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4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市传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021年7月建成投产年产500吨甲醇固体燃料生产线，2024年，受长常高速复线工程建设影响，企业原有厂区与高速公路安全距离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需重新选址调整布局。为此，企业自2024年7月起全面停产，对原有生产线实施整体拆除，生产设备全部拆解清运；原

有储罐清空后采取填沙、覆土掩埋方式完成规范处置。

现该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建设固体燃料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78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区、储罐区、成品仓库、硝化纤维素仓库、辅料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可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全程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规范生产及环保台账管理，完善记录、留存备查；定期检修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合搅拌、入模废气经工段

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2 中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84 吨/年，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